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2021年2月8日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业务量较大及人员变动，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、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，经充分沟通、协调和综合评估，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刊登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，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